《宿州市特别严重（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发布实施细则(送审稿)》起草说明

市气象局

《宿州市特别严重（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发布实施细则(送审稿)》起草说明（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特别严重（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传播时效，扩大覆盖范围，最大程度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1〕69号）、《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宿政办秘〔2012〕5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含发布机制、发布程序、发布内容、发布时效、信息反馈、工作职责等内容，适用于发生在宿州市区域内的特别严重（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

当达到特别严重（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发布启动标准后，市气象局第一时间向市应急局发送特别严重（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经市应急管理局初审，市政府同意后，10分钟内启动全网推送发布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协调市委网信办、拂晓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政府网站、三大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利用广播、电视、短信、网站、新媒体等传播手段向本行政区内社会公众，全网发布特别严重（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市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利用本部门的公共媒体，面向本行业可能遭受气象灾害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公众用户等快速传播特别严重（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三、起草过程

2021年9月初，市气象局启动《实施意见》起草工作，10月中旬形成初稿，11月3日通过市气象学术专业委员会专家评审，11月9日经市减灾委办公室同意，于11月11-15日在电子政务平台和政府公开网征求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意见，未收到修改意见。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实施意见》以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印发后，各部门按照职责，不断推进我市特别严重（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发布工作落实，进一步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